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659,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659,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废止〈公司对

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59,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59,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王春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